

# 美國地區圖書資訊學教育之認可制度

邱子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博士生  
私立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講師

## 摘要

美國的圖書資訊學教育由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認可委員會（COA）來進行認可與評鑑，至今該學會已制定頒布 1925、1933、1951、1972 及 1992 年等五次認可標準，而 1992 年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為目前最新的認可標準。自從此認可制度實施以來，對促進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發展與教育水準之提升有很大貢獻。本文介紹認可制度之意義、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認可制度、及其作業與執行，文末並提出兩個問題期望和國內圖書資訊界的先進與同道共同思考。

**關鍵字：**圖書資訊學教育，認可制度，認可標準，美國圖書館學會

## 一、認可制度的意義

“認可”的定義為：一群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教育者組成自願性、非官方性的協會，以鼓勵及協助各個機構或學程評鑑及改善其教育，並公開地辨識某個機構或學程是否達到或超過眾所接受的教育品質之標準。（註 1）美國高等教育的品質控制就是由這種自願及非官方的認可制度來達成。

一般來說，認可分為三個層級：（註 2）

- (1) **全國性的認可**（national）-- 由全國性的教育機構學會來執行。
- (2) **區域性的認可**（regional）-- 由區域性的教育機構學會來執行。
- (3) **學程性的認可**（programmatic）-- 由該領域的專業學會來執行。

而圖書資訊學教育的認可就屬於第三種，其目的在於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並提供教師們教學的方向。同時讓學生、圖書館界、及關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品質的社會大眾知道各學程的認可結果，以確認各學程的教育品質，保障自身的利益。（註 3）

這類的認可標準多屬“質的評鑑”，而且是以同儕主觀式審核的方式進行，因此評鑑者的專業素養及評鑑經驗對認可之公正性有很大的影響。雖然質的評鑑可能會有偏頗的危險，但卻是其他許多專業學會做認可評鑑時的模式，而且也是一種趨勢。（註 4）由於認可制度只有通過認可與否、而沒有進一步為各學程做

排名，因此可以免除各校之間的惡性競爭，促使參與評鑑的成員可以更公正、更理性的以各種證據來做評鑑。(註5)

## 二、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之認可制度

### (一) 簡史

美國圖書館學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LA) 是美國教育部長 (Secretary of Education) 及高等教育認可委員會 (Commission on Recognition of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簡稱 CORPA) 唯一認可的圖書資訊學教育的專責認可機構。自 1924 年起 ALA 就開始制訂評鑑標準，並且定期對美國 (及其屬地) 與加拿大地區的圖書資訊學碩士學程教育進行認可與評鑑。

ALA 在 1924 年設立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負責圖書館學校教育之認可事宜。該委員會並在 1925 年及 1933 年分別公布了「圖書館學校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Library Schools) 和「圖書館學校最低需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Library Schools)，兩者都著重在“量”的最低標準，而缺乏質的評量。1951 年公布的「1951 年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1951) 將碩士學位定為專業圖書館員的最低要求。(註6) 關於 1951 年認可標準的修訂始末，可參見 Carnovsky(1967)、Galvin(1969)、Gitler(1960)、Hefferlin(1968)、Reed(1964) 等人的文章。

1956 年 ALA 成立了認可委員會 (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簡稱 COA)，取代原來的教育委員會負責認可的工作。COA 在 1972 年以“質的評鑑”為基礎概念，修訂了圖書館學教育的認可標準 (Standards of Accreditation, 1972)，其始末可參見 Bidlack(1975, 1977, 1985)、Govan(1978)、Healey(1980)、Holly & Howick(1977)、Rice(1986)、Virgo(1976)、Yungmeyer(1977) 等人的文章。之後為反應社會大環境的變遷，在 1992 年再通過「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 in Library & Information Studies)，為目前最新的認可標準。(註7)

### (二) 1992 年認可標準的修訂始末 (註8)

由於 1970 年代科技及社會經濟狀況快速進步，1972 年的認可標準漸漸無法反應出時代的需要，因此 1980 年代早期出現了建議修訂 1972 年標準的聲浪。在威爾森基金會 (H. W. Wilson Foundation) 的贊助下，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簡稱 ALISE) 在 1984 年舉行了關於修訂認可制度的研討會，之後當時 COA 的主席 Robert M. Hayes 向教育部爭取到一筆經費，研究目前的認可標準之適用性及修訂必要性，其研究成果 “Accreditation: The Way Ahead” 在 1986 年由 ALA 出版。

1988 年時 COA 成立了一個子委員會 (subcommittee) 以研討 1972 年的標準是否需要修訂。該子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指出，1972 年標準的基本精神 (如以學程的目標為評鑑的基礎、重視質性而非量化的指標、指示式而非命令式的標準等等) 值得讚揚及延續，但其內容確實有必要修訂以反應大環境的變遷。於是 COA 在 1989 年 6 月指派該子委員會負責草擬修訂 1972 年標準，其成員由 ALA 會員中長久以來對此議題有興趣及研究的會員，和其他相關學會的代表 (如: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ALA 的 Standing Committee on Library Education、ALISE、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Special Libraries Association 等) 組成，其修訂的目標在反應社會對資訊的需求與使用，以及圖書資訊界大環境的變遷，確保新標準的相關性、適當性及可用性。這個新標準在 1992 年 1 月 28 日通過，自 199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而 COA 也陸續修訂各種相關的配套文件，包括認可的政策、程序、及作業文件與表單。

### (三) 1992 年認可標準強調的重點 (註 9)

#### 1. Scope and Nature of the Field

強調該標準適用的學科領域為「圖書館與資訊研究」(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其研究範圍為記錄性的資訊與知識，以及所有促進這些資訊及知識之利用的活動和技術，包括資訊及知識的創造、溝通、辨識、選擇、採訪、組織、描述、儲存與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遞及管理。

#### 2. Functions rather than Work Settings

該標準強調的是資訊與知識的特質、活動、功能，以及促進其使用的技術和活動，而不是著重在從事其研究及實務工作的機構。

#### 3. Qualitative rather than Quantitative

該標準強調的是受評鑑的學程要證明自己如何善用資源來達成培育圖書資訊專業人才的目標 (質的表現)，而不是著重該學程有多少教師、多少設備、畢業學分要求等量化的數字。

#### 4. Indicative rather than Prescriptive

該標準以指示性的方式訂定，避免以規定性的條文明確指出達到各學程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以強調各學程對其發展方向的自主性，並由各學程自行說明他們如何回應圖書資訊界的需求。

#### 5. Declarative Language

該標準以宣言式的陳述口吻來撰寫文字 (不使用 should、may 等字眼)，以強調各學程依據此標準以達成高品質教育的決心。

#### 6. Encouragement of Excellence and Innovation

整個標準中不斷地鼓勵各學程提出證明來說明其追求“卓越”的作法，而不是只達到最低標準；此外，也鼓勵各學程要有“創新”的概念，而不是只以達到

規定而滿足。

### **7. Continuous Program Planning,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該標準中要求各學程提出其不斷規劃、發展及自我評量的證明，希望能藉由持續地努力來提升該學程的各個層面。

### **8. Technology Including Future Developments**

該標準中強調各學種要應用及教導各種資訊科技，並強調其教師要對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及應用有所認知。

### **9. Distance Education**

該標準既不鼓勵也不反對遠距教學，主張“場所”及“方式”不是其關心的重點，其只是各學程表現的一部份，因此是以相同的標準來評鑑遠距教學的學程。

### **10. Specialization**

該標準中在許多地方強調專門化的重要性，例如各學程在準備自我評鑑報告（program presentation report）時可參考各專門學會的相關文件；此外，該標準也強調教師應有特殊領域的專長，以助教學與研究。

### **11. Research**

該標準了解研究工作對圖書資訊學的發展之重要性，並強調各學程師生的研究有助於達成該學程的目標；此外，該標準更強調專任教師應該要從事研究工作，而不能花費所有的時間在教學上。

### **12. Multicultural, Multiethnic, Multilingual and Global Society**

該標準了解外在大環境的複雜及多元（多文化、多種族、多語言及全球性），因此在標準中的許多部份一再強調這些因素。

## **（四）1992 年認可標準之內容**

1992 年的認可標準針對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的碩士學程之任務及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及經費支援、與硬體資訊及設備等六個層面，提出以下的標準：（註 10）

### **1. 任務及目標**

專業學程之教育目標應涵蓋：(1)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的特質，即研究記錄性資訊與知識，及促進其管理與利用之活動與技術的一門學科，此學科涵蓋資訊與知識的創造、溝通、辨識、選擇、採訪、組織、描述、儲存與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遞及管理；(2)專業領域中的哲學、原則及倫理；(3)列舉適用於本學科之專門學科，及其相關專業組織中已確定的政策及文獻；(4)本專業學科之教學價值及服務目的；(5)本專業學科研究之重要性；(6)本專業學科之研究成果在其他學科之應用；(7)其他學科應用本專業學科的重要性；(8)配合多文化、多種族及多語言之社會需求，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業應扮演的角色；(9)面臨急遽變化的科技及全球社會需求，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業應扮演的角色；(10)各專業學程應配合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業之需求。

## 2. 課程

課程應依以下重要設計，並定期檢討與改進以適應未來的變遷：(1)著重圖書及資訊專業人員的發展，以期未來能在其服務機構中扮演獨立的角色；(2)相關學科在本專業學科之應用；(3)整合科技的理論與應用；(4)充分反映多文化、多種族及多語言的社會需求；(5)回應日益趨向科技及全球性的社會需求；(6)提供專業領域未來發展的方向；(7)致力於專業人員的繼續教育。

## 3. 教師

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學院應由優秀的教師參與各學程的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教師包括專任及兼任，專任教師應維持固定的員額，並具不同的專業能力，兼任教師則應有特別的專長以平衡專任教師的不足。教師陣容應具以下特色：(1)具高等學歷並來自不同的學術機構；(2)具不同的學科背景；(3)具從事研究的能力；(4)具規劃與評鑑的能力與經驗；(5)與其他學教的教師交流溝通；(6)和本專業領域保持密切連繫；(7)致力於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以達成該學程的目標。

## 4. 學生

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學院應配合其教學目標制訂招生、入學許可、學費補助、就業輔導、及其他學術上與行政上的政策。此外，也應對外提供新穎正確的書面資訊，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說明、教師資料、入學要求、經費支援、成績評量標準、就業輔導等政策及程序。學校應依成績、智力等相關標準來錄取學生，並考量多文化、多種族與多語言等原則。此外，學校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學位評鑑程序。

## 5. 行政管理及經費支援

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學院在其母機構中應是一個獨立的學術單位，在專業課程的內容、教師的選擇任用、及學生的錄取等方面享有自主權。此外，院長應和教師相互合作，共同決策，並定期評估決策程序及成果。母機構應提供持續且足夠的經費以維持認可標準中規定的各項原則，支持教師群、管理及行政人員、與教學資源與設備，進而促進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教育之發展。

## 6. 硬體資訊及設備

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學院應具備足夠的硬體資源及設備，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以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諮詢及溝通，並促進該學程的有效管理。教學及研究的設備與服務，包括：圖書館、視聽中心、多媒體資源檢索服務、電腦及其他資訊科技、支援獨立研究及輔助媒體製作之設備等。

除了標準本身，和 ALA 認可作業配套的相關文件另有五種，茲分別列舉如下：(註 11)

- The Outcomes Assessment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Resource Manual – 提供接受評鑑的各學程做參考的資源手冊。
- Overview – 簡單說明 ALA 認可制度的各種狀況及程序。
- Guidelines for the Program Presentation – 指導接受評鑑的各學程如何準備其自我評鑑報告。

- Guidelines for the External Review Panel – 指導實地訪視團成員執行其工作的原則及細節。
- Guidelines for Appeals – 指導沒有通過認可的學程申請訴願的程序。

### 三、ALA 認可作業之執行（註 12）

COA 為 ALA 中執行認可作業和發展及修訂認可標準的委員會，由 12 位委員組成，其中 2 位必須是非圖書資訊界的公眾代表，除了公眾代表兩年一任、可連任一次之外，其他委員的任期為四年、且不能連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COA 平時開會通過決議的法定人數為 7 人，但關於認可相關事宜的會議必須至少 8 人出席、且有 8 票贊成才能通過生效。而其下設立認可辦事處（Office for Accreditation），負責 COA 在執行認可作業時的規劃及祕書性工作，該辦事處也提供各種圖書資訊學教育認可制度的相關資料給 ALA 的會員、各圖書資訊學程的教師、學生、圖書館及社會大眾。

一般來說，決定某學程的認可與否之資料有“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兩個來源：前者為各學程自行撰寫提供的 Program Presentation Report，而後者為校外評審團（External Review Panel）經過實地訪視（site visit）後所提出的報告。COA 於下一次 ALA 的年會中再根據這些資料投票，以決定某學程是否通過認可。一般來說，COA 每七年會對學程做一次重新認可（Reaccreditation），而在下次認可評鑑之前，各學程每年應寄送其統計報告（Statistical Report）、每兩年寄送其敘述性報告（Biennial Narrative Report）給認可辦事處，報告其現況及發展，此為兩次認可評鑑之間 COA 確保各學教育品質的監測機制。

以下分別就認可狀態（Accreditation）、學程自我評鑑報告（Program Presentation）、校外評審團（External Review Panel）、認可決議（Accreditation Decision）和收費（Fees）等部份，更進一步地說明整個認可作業的流程與細節。

#### （一）認可狀態（註 13）

認可狀態分為以下四種，茲分別說明其情況：

- **初次認可（Initial Accreditation）** --

尋求初次認可的學程需在其預定接受評鑑的兩年前向認可辦事處提出申請。先決條件是該學程的母機構必須是被適當認可機構認可的教育機構。申請一旦被准許，之後的程序和重新認可時一樣。

- **認可候選者（Candidacy for Accreditation）**

在初次認可之前，學程也可以選擇先申請為認可候選者，為之後認可評鑑所需的規劃工作做準備。認可候選人的狀態可以維持 2 至 4 年，學程也可以隨時退出，但 5 年之後才可以再度申請為認可候選者。COA 會審視學程提供之自我評

鑑文件，還可能需要實地訪視，最後才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通過成為認可候選者之後，該學程的所長要定期和 COA 開會，並和已認可的學程一樣可以獲得相關資訊及參加訓練。此外，認可候選者將不會列在 ALA 認可名單之中，但該學程可在學校相關文件中註明其認可候選者的狀態，唯必須明示這並不表示一定會通過認可。

### ● 重新認可 (Reaccreditation)

約在下次認可評鑑的兩年前，認可辦事處會主動通知認可名單中的學程其預定的評鑑日期。之後學程和 COA 確認日期、提出訪視時可特別注意的學程特點與發展、並建議評審團成員應具備的背景與專長。根據上述資訊，COA 提議評審團主席的人選，經學程同意後定案。認可作業的流程與細節，請參見表一。

表一：認可程序時程表

來源:ALA 網頁(<http://www.ala.org/alaorg/oa/overview.html>)

時 間	行 動
評鑑前 2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程提出“初次認可”申請</li> <li>✓ COA 通知已認可的學程其下次評鑑的日期</li> <li>✓ 學程確認訪視的年度及學期</li> </ul>
評鑑前 18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A 指派評審團主席</li> <li>✓ 學程提出三組建議的訪視日期</li> </ul>
評鑑前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A 指派評審團成員</li> <li>✓ 學程寄自我評鑑 ( Program Presentation) 報告的計畫書給認可辦事處</li> </ul>
評鑑前 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程寄自我評鑑 ( Program Presentation) 報告的草稿給認可辦事處和評審團主席</li> </ul>
評鑑前 6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程寄自我評鑑 ( Program Presentation) 報告給認可辦事處和評審團主席</li> <li>✓ 評審團主席和學程共同研擬訪視的議程</li> </ul>
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審團成員與受評學程教師、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接觸與晤談</li> </ul>
評鑑後 3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審團主席寄出其評鑑報告的初稿給受評學程、評審團成員、及認可辦事處</li> </ul>
評鑑後 4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程提出評鑑報告初稿中需訂正的事實性內容給評審團主席，並可選擇性地寄一份複本給認可辦事處</li> <li>✓ 學程開始準備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回應 (選擇性)</li> </ul>
評鑑後 5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審團主席寄出評鑑報告給受評學</li> </ul>

	程及認可辦事處 ✓ 認可辦事處再將這份報告寄給每位評審團的成員
評鑑後 6 週到下次 COA 會議的前 1 個月	✓ 受評學程可針對評鑑報告評鑑性內容，向認可辦事處提出回應 ✓ 認可辦事處將此回應寄給評審團成員 ✓ 評鑑報告及回應也寄送給 COA 的委員們
COA 會議	✓ 評審團主席與受評學程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審視評鑑報告和學程的回應報告 ✓ COA 考量各方的資料，接著投票做出認可、不認可、或條件認可的決議
ALA 年會或冬季會議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	✓ 寄發認可決議的通知書給受評學程及其母機構

### ● 退出認可 (Withdrawing from Accreditation)

在認可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學程有權決定退出認可，但必須各 COA 提出退出認可的意圖及告知學生的計畫。為保障該學程中已註冊的學生，在其退出認可（以處理該退出案的當次 COA 會議日期為生效日）之後 18 個月內畢業的學生，仍視為從認可的學程中畢業。而該學程將會在下一次的 ALA 發布的認可名單中撤除。

### (二) 學程自我評鑑報告 (註 14)

學程自我評鑑報告的內容以描述該學程如何達到「1992 年認可標準」中的六大要項為主，其計畫書、草稿及完稿的繳交時程請參見表一。這樣的一份報告，主要功能在做為認可評鑑時之參考文件，但亦可當作該學程師生的規劃文件，向母機構的其他單位說明該學程的努力成果，並提供外界了解該學程的基本狀況。COA 要求受評學程提出這份報告，是希望各學程能記錄其如何達到 1992 年的認可標準、說明其持續達到該標準的計畫、並以撰寫這份報告做為督促學程持續規劃的工具。

### (三) 校外評審團

校外評審團的主席 (chair) 與成員由 COA 提議，受評學程審視名單之後，可對該名單表達意見，並有權利基於“專長”、“背景”、“公平性”或“避嫌”等理由要求撤換其中不適合的成員。同樣地，如果評審團成員發現因為某種因素，可能會影響到自己判斷的客觀性，其也有責任向 COA 提出撤換人選的要求。

(註 15)

評審團主席 (chair) 的主要任務是規劃整個訪視的內容、對評審團成員名單提出建議、分配指派各個成員的工作方向、撰寫訪視評鑑報告、並出席 COA 認可決議的會議以提供諮詢。(註 16) 主席送交 COA 的訪視評鑑報告包括四個部份：1).事實部份，2).評鑑部份，3).條列式建議，4). 對認可決議的建議。(註 17)

而評審團成員 (member) 需要在僅僅為期數天 (通常是四天) 的訪視中查核所有文件的內容、與各式各樣的關係人晤談、觀察受評學程在認可標準之六大項及整體的表現，並在結束訪視前提出具體建議，因此除了圖書資訊學專業素養之外，他們還需具備人際溝通、時間管理、團隊工作、資料組織等能力，此外他們也必須能在時間壓力下完成任務的本事。(註 18)

#### (四) 認可決議 (註 19)

COA 邀請評審團主席與受評學程所長出席其認可決議會議，以共同審核評審團的評鑑報告和學程的自我評鑑報告，並補充說明書面報告不夠清楚的地方。之後評審團主席與受評學程所長離席，由 COA 委員投票做出認可決議 (COA 的 12 位委員中必須有 8 位出席，且至少 8 票同意，才能通過認可)。之後 COA 將決議書以雙掛號的方式寄給受評學程的所長及其母機構。

決議書的內容包括：1).受評學程及其母機構的名稱，2).該學程此次評鑑所獲得的認可狀態 (認可、不認可、或條件性認可) 及生效日期，3).陳述此次認可評鑑的日期及下次認可評鑑的預定日期，4).附上所有通過 1992 年認可標準的學程之名單，5).獲得認可的學程之所在，6).需要回覆給 COA 相關報告的清單及繳交期限，7).如果決議為不認可或是條件性認可，說明該學程不符認可標準六大要項中的那一部份。

為了保護受評學程的權利，被評定為“不認可”的學程可對這個結果提出訴願 (Appeal)。訴願申請必須在 COA 收到的決議書掛號回執聯上的日期之六週內提出，並依 ALA 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辦理。

所謂“條件性認可”是指在 COA 限定的日期內，如果受評學程無法改善被指出的問題，即失去其認可的資格。一旦這個學程決定要真除其條件性認可，其必須和認可辦事處連繫，以安排在最近一次的 ALA 年會或冬季會議中，派受評學程及其母機構的代表和 COA 開會。會中將以評審團的評鑑報告和學程的自我評鑑報告為基礎，討論該學程的問題所在，而學程也應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並證明其確實有能力執行之。改善期限之後，COA 再根據結果投票決議該學程是否通過此次的認可。

#### (五) 收費 (註 20)

##### ● 認可候選之費用

申請成為認可候選人的申請費為 1000 美元，並要在其維持候選狀態的 2 至 4 年中每年繳交 2000 美元的年費。COA 在每年的 ALA 冬季會議中定期審核這個費用，以決定是否做調整。如果在這段期間，COA 的工作人員需要實地訪視以了解該學程的狀況，則全部的費用由該學程負擔。

#### ● 認可學程之年費

ALA 認可名單中的學程每年需要繳交年費。認可辦事處會在 ALA 冬季會議時和 COA 討論年費的金額，並在繳費期限的六個月前通知該年年費的數目，之後再寄發票，各學程只要在 9 月 1 日（ALA 會計年度的開始）前繳費即可。

#### ● 遲交報告之罰鍰

前文曾提到為了確保兩次認可評鑑之間各學程的教育品質，COA 要求各學程每年寄送統計報告、每兩年寄送敘述性報告，而十月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期。對於每一份遲交的報告，COA 將對該學程處以 150 美元的罰鍰。

#### ● 認可評鑑之費用

認可評鑑的費用為 750 美元，但受評學程另外要負擔校外評審團成員到校做實地訪視的旅行及住宿費用。但評審團成員本身是無酬的。

## 四、結語

ALA 自對圖書館學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實施認可以來，在促進圖書館學教育之發展及教育水準之提升有很大貢獻。多年來，其 COA 也一直是負責該認可制度的唯一單位。根據 ALA 西元 2000 年 2 月在其全球資訊網頁上公告的最新消息，目前美加地區獲得 ALA 認可的圖書資訊學教育學程共有 56 所。

值得注意的是，吾人若想要成為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除了 ALA 認可的圖書資訊學校有提供所需學程之外，更多由全國師資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簡稱 NCATE）認可的教育學院亦提供這類學程。NCATE 每年亦會公布有提供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課程的受其認可之相關教育學程的名單。（註 21）至於上述兩種由不同認可機構所認可的學程之比較研究，可參見 Grayson 的博士論文（註 22）、以及 Royal（註 23）和 Gibbons（註 24）的碩士論文。

文末，筆者想提出兩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

### （一）獲得認可並不一定能保證該學程的生存：

美國地區自 1978 年開始，為數不少的長久以來受 ALA 認可之著名圖書館學校相繼關閉；而一些沒有獲得認可的區域性小規模圖書館學校卻得以繼續招生。雖然那些母機構關閉其所屬的著名圖書館學校是基於各種因素的考量，但卻反應出即使認可制度保證了圖書資訊學教育學程的品質，高品質卻無法保障其生存。如此，認可制度的意義何在？Paris 的博士論文（註 25）即探討這個問題。

## (二) 臺灣地區實行圖書資訊學教育認可制度的可行性：

我國係由教育部審核國內高等教育機構所頒發的學位是否被承認。而在專業圖書館員的任用方面，公立的圖書資料單位又以國家文官考試來錄取分發其館員，因此即使由教育部承認的圖書資訊學系所畢業，也不具備擔任這些圖書館專業館員的條件。此外，台灣的圖書資訊學教育集中由少數學校（台大、師大、輔仁、淡江、世新、玄奘、政大、中興）提供，各圖資系所的教師和實務界的專家之間多少會有師生、同學、學長（姊）、學弟（妹）等影響評審客觀性的人際因素存在，即使中國圖書館學會想推行 ALA 模式的認可制度，“公正”及“避嫌”的評審團人選恐怕很難產生。基於上述的現況，筆者認為臺灣地區目前並沒有適當的大環境來實施圖書資訊學教育之認可制度。

### 【註釋】

- 註1: Rice, P. O. “The accreditat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a content analysis of COA recommendations, 1973-1985.” (Ph.D. Dissertation, SUNY Buffalo, 1986), 1-2.
- 註2: 同前註，頁 2。
- 註3: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Overview : Accreditation under the 1992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Retrieved February 24, 2000 from WWW=<http://www.ala.org/alaorg/oa/overveiw.html>
- 註4: Robbins, J. B.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19xx.”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6:1-2 (1992): 11-12.
- 註5: 同註 3。
- 註6: 王梅玲。「圖書資訊學教育標準之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63 期 (1999)，頁 108。
- 註7: 同註 3。
- 註8: 同註 4，頁 6-7。
- 註9: 同註 4，頁 8-10。
- 註10: 同註 6，頁 108-109。
- 註11: 同註 3。
- 註12: 同註 3。
- 註13: 同註 3。
- 註14: 同註 3。
- 註15: 同註 3。
- 註16: 同註 3。
- 註17: Frankie, S. O. “Preparing for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Accreditation

Visit.”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6:1-2 (1992) : 205-206.

註18: 同前註，頁 209。

註19: 同註 3。

註20: 同註 3。

註21: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Guidelines for choosing a master’s program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Retrieved March 8, 2000 from WWW=<http://www.ala.org/alaorg/oa/guide.html>

註22: Grayson, B. L .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ccredited graduate library schools and selected non-accredited graduate library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utilizing the 1972 ALA Accreditation Standard. “ (Ph. D. Dissertation,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of Vanderbilt, 1983)

註23: Royal, S. W. “A profile of selected characteristics of faculty in library education programs lacking accreditation by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MA Thesis,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1990)

註24: Gibbons, R. D. “A core curriculum ? Master’s degree catalog course offerings at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with NCATE-approved 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 programs.“ (MS Thesis, Central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1999)

註25: Paris, M. “Library school closings : four case studies.” (Ph. 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6)